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注重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标准体系，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强化规划引领，注重顶层设计

1.加快“十四五”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战略规划和汽车专项规划要求，完成汽车行业“十四五”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十四五”标准体系，并明确分阶段具体建设目标。

2.完善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发布《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第三版），并做好宣贯和实施工作；结合自动驾驶技术应用情况，启动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标准制定路线图（第二版）修订工作。

3.研究建立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总体建设规划部署，构建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细分应用等具体领域的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二、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标准供给

（一）加快战略性新兴领域汽车标准研制

1.新能源汽车领域。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开展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及换电等安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传导充电安全要求、碰撞后安全要求等标准发布实施。注重电动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提升，加快电动汽车动力性、远程服务与管理、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等标准制修订。
聚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使用环节，推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耗及续驶里程、低温冷启动、动力性能、车载氢系统、加氢枪等标准制修订。
加快关键部件创新突破，开展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驱动电机系统、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模块等标准制修订。支撑换电模式创新发展，推动换电车辆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换电通用平台、换电电池包及其附件、电池包与车辆和换电站通信等标准预研。支撑电动汽车绿色发展，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可梯次利用设计指南等标准预研，完成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标准制定。

2.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适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强化基础性标准支撑，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术语定义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启动并持续推进信息安全工程、操作系统等基础类标准制定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应用情况，完成驾驶员注意力监测、车门开启提醒等辅助驾驶系统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推动组合驾驶辅助、自动泊车等重点功能标准制定工作；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加快自动驾驶应用功能要求和场地、道路试验方法等标准的制定出台，研究港口、配送等特定应用需求相关标准；针对自动驾驶功能使用差异性，开展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说明书、自动驾驶使用者培训等方面的标准化需求探索与研究。

3.汽车电子领域。重点推进车载事故紧急呼叫、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免提通话及语音交互等标准的立项及研制工作，加快无线通信终端、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主/被动红外探测系统等关键通信及感知部件标准的制修订进程，深入开展车用芯片、车用存储器、车用传感器等核心半导体和元器件标准研究；统筹推进基础通用类电磁兼容标准制修订工作，启动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整车天线系统性能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预研；有序推进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功能安全审核评估方法、ASIL等级确定方法等基础支撑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车载以太网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项目研究工作；开展电驱动系统车规环境评价、48V供电系统电气要求等国际标准转化工作。

（二）持续完善传统汽车与基础领域标准

4.汽车节能领域。启动下一阶段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标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限值标准的预研及立项；持续推进轻型、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修订，完成重型商用车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标准的审查和报批；开展高效电机、停缸技术等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评价方法标准的预研；完成轻型汽柴油车、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的制定。

5.传统整车领域。协调推进整车定义、分类相关标准研究，完成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修订。对标国际

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整车性能测试、参数测量、驾乘操控舒适性等标准预研。立足汽车车外噪声污染控制，积极推进整车异响、主动降噪、倒车提示音等标准研究。围绕货运设备和运输模式转型发展，修订完善半挂车、主挂连接互换性等相关标准。加强高压压缩天然气汽车（CNGV）标准研究，做好相关标准制修订。

6.汽车安全领域。重点开展行人保护、汽车前后端保护、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侧面碰撞保护、后碰撞安全要求、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外部凸出物、客/校车座椅强度等整车及零部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完善，推进被动安全标准要求升级。开展驾驶员前方视野、防盗装置、乘用车外部防护、车辆事故救援指南等标准预研及制修订，提升一般安全标准要求。聚焦行业痛点和管理需要，推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评估修订，开展牵引车和汽车列车匹配性相关标准预研，稳步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标准修订，加快乘用车制动系统标准修订，开展悬架V形推力杆、高度控制阀、乘用车空气悬架等关键部件标准研究。

（三）开展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研究

7.绿色低碳领域。完善汽车生产过程清洁化、生命周期能源低碳化、产品设计绿色化标准子体系，汽车再制造及再利用标准子体系，车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标准子体系，开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及核算办法系列标准的研究，推动汽车清洁化生产和使用。

8.智能制造领域。以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深度应用为重点，研究制定汽车行业智能制造领域的术语和定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要求、汽车行业标识应用指南等基础标准，以及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能源汽车数字化车间、汽车行业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等关键技术相关标准；考虑标准化工厂和数字化工厂建设需求，开展数据采集流转和分析、生产工艺及工序、虚拟仿真、数字化系统、规模化定制等相关标准研究。

（四）研究制定摩托车领域技术标准

9.摩托车领域。根据摩托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摩托车联网及电子防盗相关标准研究；完善摩托车轮毂电机标准体系，开展高速电机系统标准研制；加快电动摩托车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安全要求标准制定立项；组织电动摩托车充换电系统系列标准研究。

三、深化国际合作，加强标准法规协调

1.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多双边合作机制平台，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组织标准化路线图合作研究，共同提出国际标准法规提案，联合开展相关测试验证活动。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通过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等方式，促进国内外标准化机构间的对话合作，积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2.深度参与全球技术法规制定。切实履行联合国世界车辆协调论坛（WP.29）框架下自动驾驶与网联车辆工作组副主席以及自动驾驶功能要求、电动汽车安全、电动汽
车与环境、**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噪声等非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及副主席职责，深入参与各工作组框架下技术法规的制定与协调，推动电动汽车安全第二阶段全球法规发布实施，全面参与动力电池耐久性、**燃料电池安全**
等全球技术法规的研究制定
；持续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框架完善和具体技术法规制定，深入参与自动驾驶验证方法（VMAD）、数据记录系统（EDR/DSSAD）、信息安全和软件升级
(TFCS/OTA)、自动转向功能（ACSF）等国际法规协调；深度参与联合国法规UN
R117（轮胎滚动噪声、滚阻和湿抓地）修订工作，积极贡献“中国方案”。

3.加强国际国外标准协同。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委员会（ISO/TC22）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动车辆电能传输系统委员会（IEC/TC69）及其下属工作组的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完成IEC/SMB/SEG11未来可持续交通系统评估组研究任务。履行ISO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工作组召集人职责，推动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系列标准制定工作，明确测试场景标准后续工作计划，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推动标准立项和制定工作。加快汽车外部灯具防雾涂层应用和安全玻璃材料透光度确定方法两项国际标准工作进程，重点推进整车及零部件EMC测试、乘用车外部保护、负压救护车等中国牵头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0927.html